姓	名: □男[□女							
病	歷號碼:		撤回預	立安等	寧緩和	醫療暨經	维生醫療	抉擇意願聲明書	F
	本人			(.	或由醫	療委任代	理人) 민 ﴿	簽署
	_						·	回該意願之意思表	
牛	寺簽署本	聲明	書。						
*	* 意願人								
	簽	名	:						
	國民身	分證	統一編號:						
	出生年	月日	:中華民國		_年	月	目		
	住(居)所	:						
	電	話	:						
*醫療委任代理人(若無委任代理人,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)									
	簽	名	:						
	國民身	分證	統一編號:						
	出生年	月日	:中華民國		_年	月	目		
	住 (居)所	:						
	電	話	:						
		填寫	写日期:中·	華民	國	年	月	日(必塡)	